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此项声明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三、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致：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此项声明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